

110 年全國衝刺划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37906 號備查辦理。

二、主旨:為積極推廣國內划船運動，培養三級優秀選手銜續發展，以提昇國內划船技術水準。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五、協辦單位:台南市政府、台南市體育總會

六、承辦單位:台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9 日(星期二至星期五)。

八、比賽地點:台南運河，(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406 號)。

九、參賽組別:

- | | |
|-----------------------------|------------------------------|
| (一)公開男子組 (Senior Men)。 | (二)公開女子組(Senior Women)。 |
| (三)高中男子組(Junior Men)。 | (四) 高中女子組(Junior Women)。 |
| (五)國中男子組(Youth Junior Men)。 | (六)國中女子組(Youth Junior Wome)。 |
| (七) 高中一年級組(Junior Men)。 | (八)國中一年級組 (Youth Junior)。 |

十、比賽項目:

- | | |
|----------------------------|------------------------------|
| (一)公開男子組(Senior Men) | (二)公開女子組(Senior Women) |
| 1、單人雙槳 (S/M1X) | 1、單人雙槳 (S/W1X) |
| 2、雙人單槳 (S/M2-) | 2、雙人單槳 (S/W2-) |
| (三)高中男子組(Junior Men) | (四)高中女子組(Junior Women) |
| 1、單人雙槳 (J/M1X) | 1、單人雙槳 (J/W1X) |
| 2、雙人單槳 (J/M2-) | 2、雙人單槳 (J/W2-) |
| (五)國中男子組(Youth Junior Men) | (六)國中女子組(Youth Junior Women) |
| 1、單人雙槳 (YJ/M1X) | 1、單人雙槳 (YJ/W1X) |
| 2、雙人雙槳 (YJ/M2X) | 2、雙人雙槳 (YJ/W2 X) |
| (七)高中一年級組 | (八) 國中一年級組 |
| 1、高男雙人雙槳 (J/M2X) | 1、國男雙人雙槳 (YJ/M2X) |
| 2、高女雙人雙槳 (J/W2X) | 2、國女雙人雙槳 (YJ/W2 X) |

十一、競賽方式:

(一)比賽距離為 400 公尺，以二條水道進行，採雙敗淘汰制，不採 FISA 國際划船賽進階規則。

(二)各組別雙人艇至多報兩隊(A、B)、單人艇至多報名三隊(A、B、C)。選手不得兼項，國、高中組須為在校學生，選手得跨公開組參賽，但仍受不得間項之限制。

各組各項目報名隊數不足四隊時，取消比賽。

(三)高中一年級組及國中一年級組報名隊數不足四隊則取消比賽，國中一年級組隊伍不足時可併入國中男子組及國中女子組參賽。

(四)報名參賽隊伍數若超過 32 隊(含)以上，則依抽籤分為 A、B 兩大組，兩組各取四名共八名，進行雙敗淘汰賽，抽籤於技術會議進行，未參加技術會議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議(同一學校在第一輪比賽則排開)。

(五)本規程如未詳細明定時，以技術會議決議為最後決議，各參賽隊伍代表未出席者不得對會議決議有異議。

十二、報名方式:

(一)請至線上系統網站(<https://reurl.cc/kL8KNx>)報名。並請將報名表格列印並經領隊簽名後連同學生證正反影印本及家長同意書〈110年11月16日後未滿十八歲者需檢附〉，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郵寄達中華民國划船協會。(資料不齊，不接受報名)。

報名 QR CODE: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5 日(三)下午 17 點前。(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

(三)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50 元(比賽期間每人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及醫療險 30 萬元)報名費應於技術會議前繳交，否則不得進行抽籤。各隊報名後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十三、獎勵標準:獎項數取決如下:

4 取 2 隊;5-6 隊取 3;7-9 隊取 4;10-14 隊取 6;15 隊以上取 8。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牌及獎狀，其他名次發獎狀。

十四、申訴抗議:選手對競賽過程中有【異議】時，請船隻通過於終點後，立刻向主審「舉手」表示「異議」，不服主審之說明時，於該項比賽後半小時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經裁判長接受後，交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若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如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十五、會議時間地點:

(一)技術會議: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14:00 運河會議室〈含抽籤〉

(二)裁判會議: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15:00 運河會議室。

十六、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8771-1434 或電子信箱 ctara707@ms16.hinet.net。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

十七、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八、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